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股東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正

地點：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 12 號(同興股份有限公司)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股份計 133,366,215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為 30,789,829 股)，佔總發行股數 188,452,170 股之 70.76%，宣佈開會。

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林瑞章董事長、陳建昆董事、朱榮和董事(所代表法人：福致投資(股)公司)、林子軒董事(所代表法人：弘誠投資(股)公司)、張玲玲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永春獨立董事等 6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10 席之半數。

主席：林瑞章董事長



記錄：陳姿吟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1. 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3. 民國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 26 條之 1 及薪酬政策規定。

(2)本公司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計新臺幣 212,174,951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臺幣 18,316,000 元。

4.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略。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決算表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吳建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前述各項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 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附錄(二)。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3,366,21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2,099,168 權 (含電子投票 29,522,782 權)	99.04%
反對權數 42,933 權 (含電子投票 42,933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224,114 權 (含電子投票 1,224,114 權)	0.91%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1.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盈餘經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6 元。

2.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三)。

3.現金股利之分配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4.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3,336,21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2,280,168 權 (含電子投票29,703,782 權)	99.18%
反對權數44,933 權 (含電子投票44,933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41,114 權 (含電子投票1,041,114 權)	0.78%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案。

說明：1.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四)。

3.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3,366,21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2,261,168 權 (含電子投票29,684,782 權)	99.17%
反對權數59,933 權 (含電子投票59,933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45,114 權 (含電子投票1,045,114 權)	0.78%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條文案。

說明：1.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

3.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3,366,21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2,262,068 權 (含電子投票29,685,682 權)	99.17%
反對權數59,033 權 (含電子投票59,033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45,114 權 (含電子投票1,045,114權)	0.78%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案。

說明：1.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2020.10.14 證交所內控實審之改善事項，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六)。

3.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3,366,215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2,254,227 權 (含電子投票29,677,841 權)	99.16%
反對權數68,033 權 (含電子投票68,033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43,955 權 (含電子投票1,043,955 權)	0.78%

四、臨時動議：無。

五、宣佈散會：（時間：上午9時17分）本次股東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及議案決議，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新冠肺炎疫情自2020年初爆發蔓延迄今未歇，對全球生活形態造成巨大改變及衝擊。以美國為首的歐美各國為挽救急墜的經濟，相繼實施貨幣寬鬆及低利率政策，導致美元匯率大幅貶值，加上美中貿易戰仍處於現在進行式，關稅議題持續存在，再再都對以出口為主的我們形成營運上的重大挑戰。所幸在公司全體齊心努力下，我們努力克服各種困境，在2020年依然繳出不錯的成績單，合併營收及營業利益持續寫下新猷。在此也特別感謝所有股東一直以來對公司堅定支持與鼓勵，經營團隊必當念茲在茲、不負所託，讓公司保持在積極正向的發展軌道上穩步向前。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金額	108 年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9,033,976	\$8,681,906	\$352,070	4%
營業利益	1,219,309	1,139,882	79,427	7%
稅前淨利	1,105,138	1,154,223	-49,085	-4%
稅後淨利	823,839	825,693	-1,854	0%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民國109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之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88	32.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0.51	231.7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9.72	266.16
	速動比率(%)	191.59	212.36
	利息保障倍數	154.24	148.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55	10.24
	權益報酬率(%)	14.24	15.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8.64	61.25
	純益率(%)	9.12	9.51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4.37	\$4.3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新產品及新技術之持續研發，是本公司一貫的堅持及傳統。在 109 年，面對疫情衝擊下，緊接著原物料成本上漲的壓力，我們不斷在技術上尋求突破，以維持產品的競爭力，並持續確保產品品質的穩定。商用鎖方面，我們完成了新機構及數種新功能的開發，擴大產品在市場的應用範圍，持續提供市場涵蓋率更廣的產品線。

家用機械鎖方面，我們完成新機構的研發設計，及數種全新外型的開發，在拓展產品的附加價值外，同時提升產品與居家設計的多元選擇。

電子鎖方面，在新外型持續發表的同時，並積極導入全新的生物辨識技術及連網技術，同時布局雲端平台。伴隨著研發團隊的擴編，大幅提升電子軟、硬體的開發能量，讓我們能加速客戶擁抱智慧家庭的市場。

展望未來一年，我們的主要營運方向將聚焦於：

1. 審慎因應匯率及原物料價格之不利影響

在新冠肺炎疫苗問世以及各國陸續解除封城禁令後，除了迎來久違的經濟復甦外，也造成銅、銅、鋅、鎳等主要金屬原物料價格屢創新高；另一方面，美國、歐盟實施貨幣寬鬆及低利率政策，大量資金湧入台灣，造成新台幣匯率大幅升值，也對公司營運帶來重大影響。因應上述不利因素，我們將透過採購模式調整、優化製程及各式避險工具等因應措施，來降低對公司整體營運的衝擊。

2. 持續關注疫情發展

新冠肺炎疫苗雖已陸續問世，但距離台灣乃至全球達成群體免疫的目標預估仍有相當時日。因此我們將持續動態調整去年即已擬訂之「持續營運計畫」，繼續實施人員作業動線分流，落實各項防疫措施，確保維持穩定產能。

3.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社會關懷

儘管經營環境挑戰重重，但公司在追求持續成長之餘，仍未減對於社會關懷的付出。過去一年除繼續贊助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藝文活動、福興杯網球賽、福興盃高爾夫挑戰賽等大型藝文體育活動外，並贊助參與下列活動：

1. 人本教育基金會---數學想想課後社團

2. 駁二藝術特區---青春設計節

3. 非營利組織 One-Forty---為外籍同仁策畫中文、理財等一系列培力課程

新的一年，我們也將持續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心，致力實踐企業公民的角色，追求永續未來。

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達 5.5%；行政院主計總處則預估台灣今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4.6%，雖皆為近幾年最好的成長表現預估，惟我們自不應以樂觀的經濟預測而自喜。此刻，大環境對我依然險峻，弱勢的美元、高漲的原物料成本、美中貿易戰、以及國際物流缺櫃等因素，持續考驗我們的應對及經營能力。我們仍將秉持一貫務實的精神，審慎因應，持續與客戶維持緊密合作、妥適分配各廠區資源，期在後疫情時代順利突圍，再創營運佳績。

董事長：林瑞章



總經理：陳建昆



會計主管：吳惠敏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244 號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興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興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興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興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福興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

福興公司主要為外銷交易，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應於商品之控制已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確認認列收入時點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影響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截止適當性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認列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福興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設計及執行之情形。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銷貨收入認列所需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條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福興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福興公司存貨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福興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福興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驗證福興公司用以評價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進而評估福興公司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福興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27,958 仟元及 185,904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3%及 3%，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2,828 仟元及 21,370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1%及 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興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興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興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興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興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福興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興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王國華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9 日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6,878 6	\$ 798,952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45,353 7	4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133,677 2	162,78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7,952 -	19,4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24,989 15	891,671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71,684 1	30,50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020 -	25,537 -
130X	存貨	六(五)	418,309 6	418,695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12 -	2,69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7,600 1	56,85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46,174 38	2,407,229 3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2,602 4	277,52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490,072 46	3,319,531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800,059 11	791,922 12
1780	無形資產		3,581 -	2,5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56,929 1	48,135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666 -	8,29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846 -	5,50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88,755 62	4,453,422 65
1XXX	資產總計		\$ 7,534,929 100	\$ 6,860,651 100

(續次頁)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13 -	\$	- -
2170	應付帳款			365,408 5		313,311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64,745 6		230,50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29,479 6		363,464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5,300 1		103,25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480 1		99,89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912 -		17,2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15,437 19</u>		<u>1,127,648 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70,987 2		170,670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106,979 1		102,08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7,966 3</u>		<u>272,754 4</u>
2XXX	負債總計			<u>1,693,403 22</u>		<u>1,400,402 2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884,521 25		1,884,521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567,114 8		567,114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117,684 15		1,035,700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2,532 4		161,21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217,625 29		2,074,235 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207,950) (3)		(262,532) (3)
3XXX	權益總計			<u>5,841,526 78</u>		<u>5,460,249 8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534,929 100</u>	\$	<u>6,860,651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吳惠敏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6,496,926 100	\$ 6,153,1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二十)及七	(5,140,561) (79)	(4,943,391) (80)
5900 營業毛利		1,356,365 21	1,209,718 20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3,249) (3)	(182,042) (3)
6200 管理費用		(242,536) (4)	(230,99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764) (2)	(95,11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30 -	(1,43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8,419) (9)	(509,582) (8)
6900 營業利益		827,946 12	700,13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及七	6,193 -	13,91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8,194 -	13,1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54,450) (1)	(21,952) -
7050 財務成本		(81) -	(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3,970 4	315,681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3,826 3	320,813 5
7900 稅前淨利		1,021,772 15	1,020,949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97,933) (3)	(195,256) (3)
8200 本期淨利		\$ 823,839 12	\$ 825,693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2,432) -	(\$ 1,2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十四)	44,811 1	(24,518)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71 -	(4,82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2,486 -	25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6,836 1	(30,374)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100,252) (2)	(45,213)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0,830 2	(31,5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578 -	(76,80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7,414 1	(\$ 107,17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1,253 13	\$ 718,516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37	\$ 4.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26	\$ 4.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吳惠敏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普通股股本										
附註										
合 計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84,521	\$ 567,114	\$ 966,388	\$ 48,991	\$1,888,215	(\$ 146,589)	(\$ 14,622)		\$5,194,018
本期淨利		-	-	-	-	825,693	-	-		825,6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四)	-	-	-	-	(5,856)	(76,803)	(24,518)		(107,1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9,837	(76,803)	(24,518)		718,516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9,312	-	(69,31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2,220	(112,220)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	(452,285)	-	-		(452,28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84,521	\$ 567,114	\$1,035,700	\$ 161,211	\$2,074,235	(\$ 223,392)	(\$ 39,140)		\$5,460,249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84,521	\$ 567,114	\$1,035,700	\$ 161,211	\$2,074,235	(\$ 223,392)	(\$ 39,140)		\$5,460,249
本期淨利		-	-	-	-	823,839	-	-		823,8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四)	-	-	-	-	(7,975)	10,578	44,811		47,4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5,864	10,578	44,811		871,25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1,984	-	(81,98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1,321	(101,321)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	(489,976)	-	-		(489,97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六)(十四)	-	-	-	-	807	-	(807)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84,521	\$ 567,114	\$1,117,684	\$ 262,532	\$2,217,625	(\$ 212,814)	\$ 4,864		\$5,841,5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吳惠敏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21,772	\$ 1,020,9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30)	1,4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六(十八)		
折舊費用	六(八)(十九)	8,781	6,832
攤銷費用	六(十九)	56,081	54,5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476	3,331
股利收入	六(十七)	(223,970)	(315,681)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0,477)	(9,788)
利息費用		6,193	(13,915)
處分投資利益	六(六)(十八)	81	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574)	(72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	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221	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535,760)	193,984
應收票據		1,542	5,378
應收帳款		(233,188)	(33,6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180)	17,3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82	18,076
存貨		386	(114,66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96)	(1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253	(18,3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6)	(5,6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13	(90)
應付帳款		52,097	13,4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4,237	(178,348)
其他應付款		67,166	67,92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7,950)	78,88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06)	44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537)	(8,4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0,849	783,172
收取之股利		199,894	172,466
收取之利息		8,075	13,768
支付之利息		(81)	(8)
支付之所得稅		(198,340)	(161,6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0,397	807,770

(續次頁)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貸與)減少	七	\$ 6,035	\$ 4,526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3,139)	(162,78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2,242	103,07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67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40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3,562)	(29,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款項		2,246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六(二十三)	(50,604)	(37,32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917)	(24,5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4	51
取得無形資產		(5,210)	(2,57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76)	(2,7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495)	(151,21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489,976)	(452,2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9,976)	(452,2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32,074)	204,2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98,952	594,6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66,878	\$ 798,9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吳惠敏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245 號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福興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興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興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福興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

福興集團主要為外銷交易，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應於商品之控制已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確認認列收入時點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影響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截止適當性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認列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福興集團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設計及執行之情形。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銷貨收入認列所需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條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福興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福興集團存貨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福興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福興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驗證福興集團用以評價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進而評估福興集團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福興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07,719 仟元及 635,69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及 8%，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65,267 仟元及 281,875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3%及 3%。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福興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興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王國華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9 日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08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32,255	19	\$ 2,248,951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60,355	6	4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133,677	2	167,78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7,290	-	29,1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790,353	20	1,476,241	18
130X	存貨	六(五)	1,231,723	14	940,489	1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711	-	7,18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	151,368	2	117,31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649,732</u>	<u>63</u>	<u>4,987,169</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2,602	4	277,526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	-	4,64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2,809,471	31	2,800,440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34,003	-	35,426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9,524	-	29,3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87,712	1	79,93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7,994	-	31,62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二)	68,481	1	117,10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69,787</u>	<u>37</u>	<u>3,376,047</u>	<u>40</u>
1XXX	資產總計		<u>\$ 9,019,519</u>	<u>100</u>	<u>\$ 8,363,216</u>	<u>100</u>

(續次頁)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	-	\$ 15,000	-
2150	應付票據		8,203	-	38,788	-
2170	應付帳款		1,397,779	16	1,001,835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667,804	7	605,01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1,938	1	132,94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	-	1,03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五)及八	56,684	1	79,12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62,408</u>	<u>25</u>	<u>1,873,740</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468,483	5	547,62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71,600	2	172,42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153,595	2	154,19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	-	8,1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93,678</u>	<u>9</u>	<u>882,362</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3,056,086</u>	<u>34</u>	<u>2,756,102</u>	<u>3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884,521	21	1,884,521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567,114	6	567,114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117,684	12	1,035,700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2,532	3	161,21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217,625	25	2,074,235	2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207,950)	(2)	(262,532)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841,526</u>	<u>65</u>	<u>5,460,249</u>	<u>6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21,907</u>	<u>1</u>	<u>146,865</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5,963,433</u>	<u>66</u>	<u>5,607,114</u>	<u>6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019,519</u>	<u>100</u>	<u>\$ 8,363,21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吳惠敏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9,033,976	100	\$	8,681,9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六) (二十三) (二十四)	(	6,869,217)	(76)	(	6,624,866)	(76)
5900 營業毛利			2,164,759	24		2,057,040	24
營業費用	六(十六) (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12,371)	(4)	(	315,266)	(4)
6200 管理費用		(	426,914)	(5)	(	403,29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05,283)	(2)	(	196,71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882)	-	(	1,88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45,450)	(11)	(	917,158)	(11)
6900 營業利益			1,219,309	13		1,139,882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268	-		28,335	-
7010 其他收入			49,209	1		27,8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	172,166)	(2)	(	31,990)	-
7050 財務成本		(	7,212)	-	(	7,81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	2,270)	-	(	2,00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14,171)	(1)		14,341	-
7900 稅前淨利			1,105,138	12		1,154,22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272,488)	(3)	(	311,032)	(4)
8200 本期淨利		\$	832,650	9	\$	843,191	9

(續次頁)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6,156)	-	(\$ 8,1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七)(二十)	44,811	1	(24,5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1,231	-	1,62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9,886	1	(31,02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	10,771	-	(77,18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0,771	-	(77,18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0,657	1	(\$ 108,20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3,307	10	\$ 734,984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23,839	9	\$ 825,693	9	
8620	非控制權益		8,811	-	17,498	-	
			\$ 832,650	9	\$ 843,191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71,253	10	\$ 718,516	8	
8720	非控制權益		12,054	-	16,468	-	
			\$ 883,307	10	\$ 734,984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37		\$ 4.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26		\$ 4.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吳惠敏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的保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1,884,521	\$ 567,114	\$ 966,388	\$ 48,991	\$ 1,888,215	(\$ 146,589)	(\$ 14,622)	\$ 5,194,018	\$ 131,045	\$ 5,325,063	
本期淨利		-	-	-	-	825,693	-	-	825,693	17,498	843,1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二十)	-	-	-	-	(5,856)	(76,803)	(24,518)	(107,177)	(1,030)	(108,2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9,837	(76,803)	(24,518)	718,516	16,468	734,984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9,312	-	(69,31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2,220	(112,220)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452,285)	-	-	(452,285)	-	(452,285)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	-	648	64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884,521	\$ 567,114	\$ 1,035,700	\$ 161,211	\$ 2,074,235	(\$ 223,392)	(\$ 39,140)	\$ 5,460,249	\$ 146,865	\$ 5,607,114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884,521	\$ 567,114	\$ 1,035,700	\$ 161,211	\$ 2,074,235	(\$ 223,392)	(\$ 39,140)	\$ 5,460,249	\$ 146,865	\$ 5,607,114	
本期淨利		-	-	-	-	823,839	-	-	823,839	8,811	832,6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二十)	-	-	-	-	(7,975)	10,578	44,811	47,414	3,243	50,6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5,864	10,578	44,811	871,253	12,054	883,307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1,984	-	(81,98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1,321	(101,321)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489,976)	-	-	(489,976)	-	(489,976)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	-	13,450	13,45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二十九)	-	-	-	-	-	-	-	-	(23,562)	(23,56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七)(二十)	-	-	-	-	807	-	(807)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884,521	\$ 567,114	\$ 1,117,684	\$ 262,532	\$ 2,217,625	(\$ 212,814)	\$ 4,864	\$ 5,841,526	\$ 121,907	\$ 5,963,4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吳惠敏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105,138	\$ 1,154,2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82	1,8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8,783)	24,408
折舊費用	六(九)(十) (二十三)	190,487	164,22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42,157	29,5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270	2,001
股利收入		(10,477)	(9,788)
利息收入		(18,268)	(28,334)
利息費用		7,212	7,813
處分投資利益	六(七)(二十二)	(1,691)	90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1,964	1,2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550,644)	176,596
應收票據		(8,131)	7,275
應收帳款		(311,084)	(20,480)
存貨		(282,946)	17,63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348)	7,91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7,699)	9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0,585)	(74,182)
應付帳款		380,779	(13,414)
其他應付款		66,174	67,95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855)	(4,56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137	5,7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1,689	1,517,805
收取之股利		10,477	9,788
收取之利息		20,133	28,178
支付之利息		(7,212)	(8,046)
支付之所得稅		(285,735)	(282,2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9,352	1,265,478

(續次頁)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3,139)	(\$ 167,78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7,243	114,99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67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40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六(二十七)	(149,884)	(260,581)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666)	(68,7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34	1,53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5,533)	(3,67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13,703	(7,47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6,977)	(70,6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283)	(462,32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125,000	104,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140,000)	(89,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036)	(2,75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2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94,904)	(51,639)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130)	8,13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489,976)	(452,285)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二十九)	(23,562)	-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13,450)	(6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6,058)	(224,2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293	(31,9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16,696)	546,9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248,951	1,701,9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732,255	\$ 2,248,9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吳惠敏



附錄(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及吳建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張玲玲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3 月 0 9 日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00,953,895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823,838,539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975,06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累積損益直接移轉 至保留盈餘	806,576	816,670,05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1,667,00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4,583,081
可供分配盈餘		2,190,540,02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6 元)		(489,975,64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00,564,383

說明：

- 1、本年度盈餘分配優先自民國 109 年度稅後盈餘分配之。
- 2、依 101.4.6.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規定，本公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48,991,656 元。
- 3、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依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份 188,452,170 股計算。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吳惠敏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第八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後略)	第八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後略)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第六條 選舉人在選票上「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六條 選舉人在選票上「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為法人時，須填明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等姓名，並加註該法人股東戶號。
第七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3.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5.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第七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第四條所規定之選票者。 2.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3. 除被選舉人姓名（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5.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1、2、略) 3、辦法： 3-1.資金貸與對象： 3-1-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3-1-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1、2、略) 3、辦法： 3-1.資金貸與對象： 3-1-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3-1-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3-2.資金貸與他人之額度及期限： 3-2-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為限。 3-2-2.對個別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為限。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其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金額。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3-2-3.資金貸與之期限，其貸與對象屬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屬短期融通者，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3-2-4.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為限，且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一年之限制，<u>但最長不得超過三年。</u> 3-2-5.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其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2.資金貸與他人之額度及期限： 3-2-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為限。 3-2-2.對個別對象之限額：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為限。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其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金額。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3-2-3.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3-2-4.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為限，且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一年之限制。 3-2-5.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其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3.~3-8.略) (4.略)	(3-3.~3-8.略) (4.略)